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9月2日98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室務會議訂定

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中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初聘之遴選試務工作。
  - （二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續聘之審查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 - （五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違反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之評議事項。
  - （六）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及評鑑審議事項。
  - （七）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之初核事項。
  - （八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體育專業人員、家長或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以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但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評分表

平時 專案 年度

考核時間：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姓名					服務單位				運動專長				到職日期			
									最高學歷				月支薪資			
本次服務考核紀錄	工作考核				勤惰紀錄				獎懲及品德生活紀錄							
	優異 A	良好 B	尚可 C	不佳 D	曠職	事假	病假	遲到 早退	優良紀錄				不良紀錄			
									大功	記功	嘉獎		大過	記過	申誡	
考核項目		考核內容								考核分數						
										細項分數		加減分紀錄				
品德 15%		1.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。 2.校內外行為表現。 3.營造團隊氣氛。 4.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。 5.言行操守。														
服務 45%		1.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。 2.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。 3.輔導選手生活教育。														
專業知能 10%		1.參與進修之時數。 2.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。 3.參加與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。 4.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。														
行政配合 15%		1.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。 2.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。 3.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。														
獎懲及勤惰 15%		獎懲及服勤紀錄。														
其它重要優劣事蹟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一、平時考核：服務單位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

二、專案考核：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。

三、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，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項獎懲報核程序、期限，由服務單位自行規定，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。

五、考核 A：90 分以上；考核 B：80~89 分；考核 C：75~79；考核 D：70~74。

專長項目召集人：      二級主管：      單位主管：      校長：